

372081032000

公共服务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
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 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 实施机构	3
(三) 申请主体	3
(四) 受理地点和时间	3
(五) 办理依据	3
(六) 办理条件	4
(七) 申请材料	4
(八) 办理时限	4
(九)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十) 审批咨询	5
二、办理流程	5
(一) 申请	5
(二) 受理	6
(三) 办理进程查询	6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三、法律救济	6
(一) 监督投诉渠道	6
(二) 行政复议	6

(三) 行政诉讼	6
四、 表单填写	7
(一) 地震短临预测卡片	7
五、 有关说明	7

一、办理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

事项编码: 372081032000

(二) 实施机构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三) 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 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313 应急管理局窗口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00

(五)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第二十七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

实。

2.《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12月29日中国地震台令第2号)第九条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3.《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172号)第十五条 地震临震预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发布地震预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传播有关地震的谣言。发生地震谣传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

(六) 办理条件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地震监测信息、可能与地震有关的资料或者异常现象进行分析研究后,对中国大陆可能发生的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做出的短期和临震地震预测意见,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业务。

(七) 申请材料

- 1.异常核实调查表;
- 2.地震预测意见登记表;
- 3.地震短临预报卡片。

(八) 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限0个工作日。

本机关收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

见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和提供的，应当自收到异常核实调查表、地震预测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罗庄区地震监测中心负责人同意，并制作《罗庄区地震监测中心接受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意见延期答复告知书》送交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

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电话咨询：0539—8267703

电话咨询：0539-8267703。

咨询网址：<http://lylzzwfw.sd.gov.cn/lz/public/index>

咨询邮箱地址：ajj2003028@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提交。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联系电话：0539-8267703。

（2）信函提交。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邮编 276017。

(3) 网上提交。受理网址：<http://lylzzwfw.sd.gov.cn>。

(二) 受理

本机关收到异常核实调查表、地震预测意见登记表、地震短临预报卡片后即时登记、编号，并由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按照《罗庄区地震监测中心地震预测意见接收处置办法》要求组织人员进行会商、审定，并将结果反馈至申请人。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9—8267295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 1、获取方式：现场领取、寄递。
- 2、决定书类型：《地震预测意见回执》

三、法律救济

(一) 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703 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539-8280567

(二) 行政复议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 1 号财税大厦 2 楼行政复议中心。

电话：0539-8269058

(三) 行政诉讼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 157 号审判楼 4 楼 413 室。

电话：0539-8268719

四、表单填写

（一）地震短临预测卡片

见附件 1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填卡须知

- 1、预测等级标准的确认，只需将○涂为●
- 2、预测内容请参照确认的级别所规定的等级标准填写：

等级标准	震级 (Ms)	时间 (天)	地域 (半径) (公里)
一级	≥ 7.0	≤ 90	≤ 200
二级	6.0—6.9	≤ 60	≤ 150
三级	5.0—5.9	≤ 30	≤ 100
余震	≥ 5.0	≤ 5	≤ 50

出的预测。 网距单位：()度

- 3、单位或集体的预测应填全称。个人的预测应填所在单位全称、本人姓名、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 4、地震预测意见应向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或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受理机构（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横街 5 号中国地震台网中心，邮编：100045）报告。
- 5、预测依据应明确、详细。
- 6、本卡片可以复制，保密期满后予以公布。
- 7、预测意见评价：

① 完全正确：实发地震发生在预测时间段内，预测意见的地点、震级与实发地震完全符合；

② 部分预测要素对应：实发地震发生在预测时间段内，预测意见的地点、震级至少有 1 个与实发地震一致，即地点误差不超过 300 公里（西藏地区不超过 500 公里），或者震级误差不超过 1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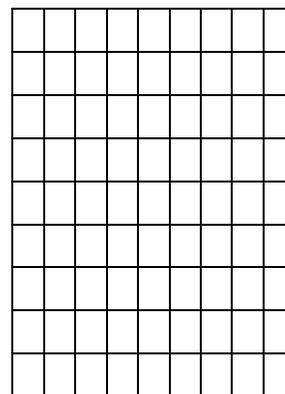
日

地震短临预测卡片

预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余震

预测内容：

- 1、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2、震级 (Ms)：级至_____级
- 3、地域：用封闭图形绘于下面经纬网内，并标注其图形拐点的经纬坐标



注：表中余震预测是指对中强地

震发生 10 天以后的 5 级以上余震所做

上述预测内容的依据和方法：

(文字简明，图件清晰，提供定量公式，可填写在背面或附页)

预测的单位或集体签章：

或个人预测签字：

所在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③无应对：不满足①、②条件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预测依据描述及附图：